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進行之初步審閱所示，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進行之初步審閱所示，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減少。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之資料，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1)市況轉差、零售環境持續疲弱及電子商貿急速增長導致收益減少；(2)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發展而上漲；及(3)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發展而增加之計息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上升。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敬凱先生。